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2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4.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相关事宜。

6.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基于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被担保人的融资成本，促进被担保人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7.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37）。

8.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9.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39）。

10.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41）。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